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4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軒

被　　告　陳柏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6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7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與復興北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謝曉薇所有、訴外人曹瑞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造成B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B車經送修復後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4萬8,621元（含工資費用1萬1,782元、材料費用3萬6,839元），及謝曉薇因B車進廠維修5日無法用車之損失共5,000元。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維修維修費3萬0,738元及無法用車損失5,000元，合計3萬5,73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7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

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服務結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駕駛執照影本、B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、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被告駕駛A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B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原告請求扣除B車使用1年6月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萬8,956元，加計工資費用1萬1,782元之維修費用3萬0,738元（計算式：18,956元＋11,782元＝30,738元），及維修期間無法用車之損失5,000元，合計3萬5,738元（計算式：30,738元＋5,000元＝35,738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14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
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5,738元，及自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